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3. (a)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b) 重選司徒惠玲小姐為本公司董事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522,986,221 (99.99%) | 2,630 (0.01%) | 522,988,851 |
|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547,530,221 (99.99%) | 630 (0.01%) | 547,530,851 |
|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522,986,221 (95.52%) | 24,544,630 (4.48%) | 547,530,851 |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419,6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 547,530,851 股份的股東已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已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第 1 至 6 項決議案所獲贊成票均超過 50%，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